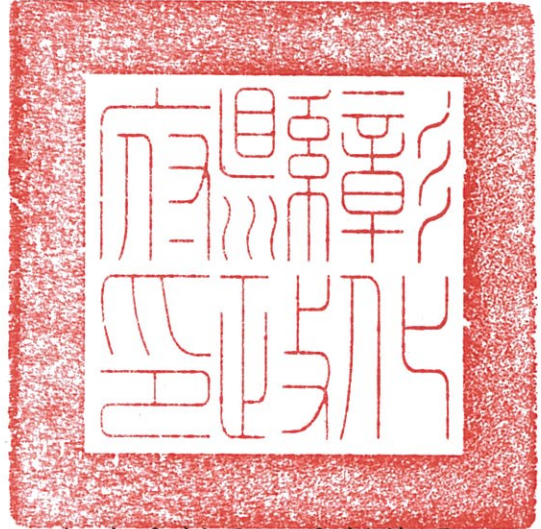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31085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核定函。
- 二、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。
- 三、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(節錄)。
- 四、重劃範圍為109年12月11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5次會議審定之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，面積為0.900221公頃，四至為東以莒光路(不含)為界，西以惠安段420、421、422及518地號住宅區(含)為界，南以三義段北端之惠安街商業區(不含)為界，北以莒光路161巷(不含)為界。

縣長 王惠美